新民网:www.xinmin.cn　24小时读者热线:962555　编辑邮箱:xmplb@xmwb.com.cn　读者来信:dzlx@xmwb.com.cn　2016年11月3日/星期四　首席编辑/赵红玲　责任编辑/郁晶陶

“罚看远光灯”执法无据

赵志疆

今日论语

“今晚整治乱开远光灯,查到就坐这把‘绿椅子’好好体验一分钟!”11月1日晚,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官方微博发布的一条日常工作动态,让政务微博界“网红”@深圳交警再次走红。一把绿色椅子,一名猫腰坐着的司机,正对自己开着晃眼远光灯的座驾被“亮瞎”。如此极具视觉冲击力的画面,经@深圳交警现场直播后,引来300万网友观看,各类社交媒体也纷纷被刷屏。

夜间开车,最讨厌遇到的莫过于乱开远光灯的车辆,强烈灯光的照射下,令人一阵阵头晕目眩,不由得“怒从心头起,恶向胆边生”,但又只能徒呼奈何。因此,深圳交警此番“剑走偏锋”,引得旁观者一片叫好,有人“建议向全国推广”,更有意犹未尽者提出“看灯一分钟时间太短,起码应该十分钟”。

乱用远光灯的危害无需赘言,如此害人害己之事大行其道,公众的厌恶乃至愤怒不难理解,基于这样的背景,深圳交警的做法令人备感“解气”,这也是不少人叫好的原因所在。不过,网友可以觉得“解气”,但执法不能“斗气”。乱用远光灯之所以被列入交通违法行为,一方面在于增加道路风险,另一方面则在于威胁他人身体健康。长时间置身于强光照射下,人不仅会瞬间失明,甚至可能对视力造成永久伤害。因为威胁他人健康,就将始作俑者置于危险境地,这本身就是一种“报复性执法”,倘若违法司机因此受到伤害,交警部门又当如何处置?

耐人寻味的是,针对深圳交警的做法,不仅网友赞不绝口,不少地区的警务微博也纷纷叫好,@天津交警表示要观摩,@平安银川询问@银川交警“咱们能玩这个嘛?”其实,“看灯一分钟”只是深圳交警整治措施的一部分,除此之外,乱用远光灯者还要面临罚款、扣分的法定处罚。实际上,乱用远光灯之所以流弊甚广,并不在于肇事司机没有体验过“亮瞎眼”的感受,关键在于很少受到实质性处罚。更有甚者,因为不堪其扰,索性自己也乱用远光灯,导致破窗效应愈演愈烈。如果每一个乱用远光灯者都能及时受到矫正和处罚,这种不文明驾驶行为如何会愈演愈烈?

退一步说,公众为“看灯一分钟”叫好是因为这种行为很少受到处罚,因此大家更看重的是处罚结果,而无暇顾及处罚依据。但对于执法者来说,依法处罚是不容逾越的权力边界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法外设罚的不良后果显然更甚于乱用远光灯。

作为政务微博界的“网红”,深圳交警近年来屡出奇招,并因此受到舆论的广泛关注。其中,既有启用多乘员车道、自动化潮汐车道等技术改造,也有无人机辅助执法和处罚“闯绿灯”等执法创新。与此前的执法创新措施相比,深圳交警此番整治乱开远光灯的初衷值得肯定,但法外设罚的做法并不可取,由此给人留下的启示是,在积极探索警务创新改革的过程中,执法行为本身亦应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。

新民随笔

真的是为孩子好?

吴强

上周一名初中生出走,牵动沪上多少人的心——所幸最终是喜剧,而非悲剧:孩子在西湖边被找到,平安无事。

此后,关于此事有两种主要论调:一种是高高在上的大惑不解,孩子,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?另一种是貌似客观的故作聪明,这样的孩子,以后还怎么管教?

两种论调,我都不齿。

大惑不解的,是站在大人的角度忘记了或不愿哪怕试图去体会孩子的感受。鲁迅写文章说,小孩子想去中央公园玩,爸爸不肯带去,就写下来,等到自己做爸爸的时候,看到孩子吵着要去中央公园,看看自己以前的文字,就理解了,就带他去了。一样的。孩子的痛苦感受,如果只是站在大人角度,是无法理解的。就像那些被单独留在高楼房间里的孩子,最终不幸地从窗口坠落。孩子为什么这样做?孩子被留在那里感受到了怎样的恐惧,以至于慌不择路,大人们真的都想过么,理解么?

怎么管教的,是还没意识到,之所以让孩子如此痛苦,正是大人自以为是的“管教”出了问题。法国哲学家卢梭写教育儿童的著作,说大自然给予的本来都是好的,都是人不正当的做法才教坏了孩子。或许说得绝对,但天真无邪的孩子被逐渐“有邪”,大人的确力有与焉。孩子的健康快乐,应该是教育的根本和出发点,但多少做法都在两个极端间跳跃:要么是无限纵容孩子,要么是无限规范孩子,都是为了大人的方便或者意愿,却少有真正站在孩子的出发点行事的。

其实,反思下,大人们在面对世事时,并不见得高明到哪里去。极端的,明明锦衣玉食却受着身体、精神的各种折磨,甚至要一死了之的,时有耳闻;普通的,为了饥不能食、渴不能饮的虚荣、虚名而烦恼,难以解脱的,大有人在。管不好自己的大人,真的能管教好孩子么?还是,只不过按着自己的心思,为着自己的计算,把孩子拗来拗去,了不起塑造成又一个自己,等而下之的,还不如自己——当然,都是打着为孩子好的名义。

然而,孩子,都是好的!

新民新语

家长的焦虑

马丹

黎巴嫩诗人纪伯伦曾写过一首诗《论孩子》,里面写道:“他们借你们而来,却不是因你们而来。你们可以把你们的爱给予他们,却不能给予思想,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思想。你们可以建造房舍荫庇他们的身体,但不是他们的心灵,因为他们的心灵栖息于明日之屋。”对此,我一直深以为然,每一个孩子都应该是独立的、不同的,父母能给孩子以爱,却不能代替他们思想、灵魂的形成。然而,这几年,我却见多了真实的案例:父母以爱为名,将自己对教育的一厢情愿强加于孩子身上,义无反顾地投身到拼娃的“鸡血大战”中,让很多孩子没有喘息和思考的机会。

昨天,好友焦虑地在微信上唤我:怎么办,怎么办,小学二年级的女儿又被同班同学“秒成渣”。她的理由是:同班同学一个双休日要上2小时奥数、1小时乒乓、2小时英语、2小时语文,而她的女儿只是学学钢琴跳跳舞,顺便在线和外教聊聊天。我无言以对,只能劝她淡定,然而,这淡定又谈何容易——像我好友这样“被焦虑”的家长不在少数,而同班同学的鸡血家长更是现在的主流。

上月底,一条新规引起轩然大波,义务教育阶段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说“不”,家长们又是一片焦虑声起。这几年民办教育,确实让一些家长疯狂到失去理智。在焦虑的家长们看来,不补课就没法好好读书成长,不择校就没法进好学校,不进好学校就找不到好工作,最终就要被社会淘汰。如此焦虑,究竟谁之过?优质学校永远是供不应求的,学校为了保持优势,也在变着花样“择优录取”,培训机构不仅迎合市场需求,更在炒作助推。这个巨大的漩涡把所有人都卷了进去,多数一开始不屑一顾的家长最后恐怕也不得不缴械投降。

帮助孩子自由地多元化成长,或许是家长这个教育第一责任人最应该做的,而不是随波逐流,让孩子实现家长所谓的“学霸之梦”。但有时候,真的也不能全然责怪焦虑的家长,教育偏离本位,和教育资源匮乏有关,更是与长久以来社会“知识功利化”有关。真希望,这场焦虑能逐渐平息,这样孩子才能成为“生命的箭矢”,在实践及独立思考中找回自己的梦想。

不必过度吹捧“平常之善”

日报观点

在商场被偷后,四川眉山一女子公开抱怨事后才提醒自己的男性路人。不谴责小偷却埋怨提醒者,女子遭到网友集体炮轰。对此事件,公众观点趋向于认为女子不该提出过高要求,不应该强求他人见义勇为。

我想起汉娜·阿伦特提出的“平庸之恶”的概念。我认为,与“平庸之恶”相对的,还有一种“平常之善”。在道德的好坏之间存在中间层次的“不好不坏”。见义勇为可称为“优秀”,而男子的做法算“合格”或“良好”,即“平常之善”。

在相当长的时间内,社会不认可“平常之善”,“道德词典”一味主张“见义勇为”。随着时代发展,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见义勇为的风险,更倾向于“见义智为”的“平常之善”。

网友对男子的肯定,正是出于对“平常之善”的认可。这说明人们对道德的认识更全面了。但如果对“平常之善”过度追捧,那么置见义勇为于何地?

“平常之善”与见义勇为不能对立,更不能完全取代见义勇为。看到一起不公不平事件,如果人人只想着会不会给自己添麻烦,这样的社会恐怕不是人们向往的。

如果说,公众对当事人提出过高要求,完全不能接受“平常之善”,是观念落后的话,那么只提倡“平常之善”,没有更高层次的道德追求,也是十分严重的问题。具体到这一事件,可以接受路人提醒式的“平常之善”,但也不必拔高“平常之善”,视线里更不能只有“平常之善”。(毛建国 刊今日中国青年报 本报有删节)

漫条思理

“包”罗万象

郑辛遥

自由谭

普查最怕“钉子户”

秦淮川

时隔十年,国务院启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相关通知要求,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、虚报、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,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全国污染源普查,是重大的国情调查,也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时隔十年,再次普查,在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,以及污染源的类型、分布、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,可以想见工作量之繁重。

污染源普查有两大挑战:一是涉及面广,只要有生产生活活动,都会有污染物的产生,而这些活动又涉及不同的部门、行业,涉及不同的利益主体,故此,难度较大。二是专业性强,技术要求高。

据统计,关于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,有这样一组数据:普查对象总数为592.6万个,包括工业源157.6万个、农业源289.9万个、生活源144.6万个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790个。工作量之大,可见一斑。

而对于普查员来说,最具挑战的也许并非时间紧、任务重,而是可能遇见的各种阻力。犹记得上次普查为减少干扰,相关部门提出了三“不挂钩”,即普查数据不与“十一五”总量削减任务挂钩,不与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,不与排污收费等工作挂钩。同时,普查也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性收费的依据。应该说,这一承诺,为首次普查污染物扫除了不少障碍。

但是,不是所有的普查对象都会配合,某地普查员曾透露,“一些饭店今天去老板不在,明天去老板还是不在,普查员要靠买两包烟送入,才能见到老板。”此次普查恐怕还会遇到不配合的“钉子户”。对待那些“钉子户”,除了晓之以情动之以理,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等相关法规的,应依法依规处理。

在普查中,“钉子户”显然不只是一些私企,还包括一些央企。比如,几年前的全国经济普查中,普查员在武汉一央企碰到了一枚硬“钉子”。该公司李姓负责人还没等话说完,立马打断,“我们不搞经济普查,你们也没资格普查我们。我们是铁路局的公司,是央企,你们街道级别不够。”

依法追究各类主体数据造假责任,从顶层设计上建立“不敢造假”的制度环境;通过卫星遥感调查数据、环境监测数据和环境统计历史数据相比对,从技术上,使各类主体“不能造假”。双管齐下,普查获得的数据才更可靠。

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”当前,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视环境质量,也更渴求优质的生存环境。从这个角度说,每个普查对象都应该关心普查、参与普查,配合普查机构,高质量完成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。